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股票代码：6008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朝里中心1幢1号19-2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晖南路255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1月26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中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中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	6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股份数量 .....	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7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8
五、《股份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2
一、备查文件 .....	12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3
附表 .....	15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
鹏渤投资	指	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
鹏源资管	指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慧力贸易	指	宁波慧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太平鸟集团	指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中百、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累计减持宁波中百股份 12,671,49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65%）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鹏渤资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AHNGT4P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朝里中心1幢1号19-2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章丹锋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原料、橡胶、五金工具、机械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燃料油、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矿产品的批发、零售，煤炭批发（无储存）。（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3月23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太平鸟集团持有100%股份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晖南路25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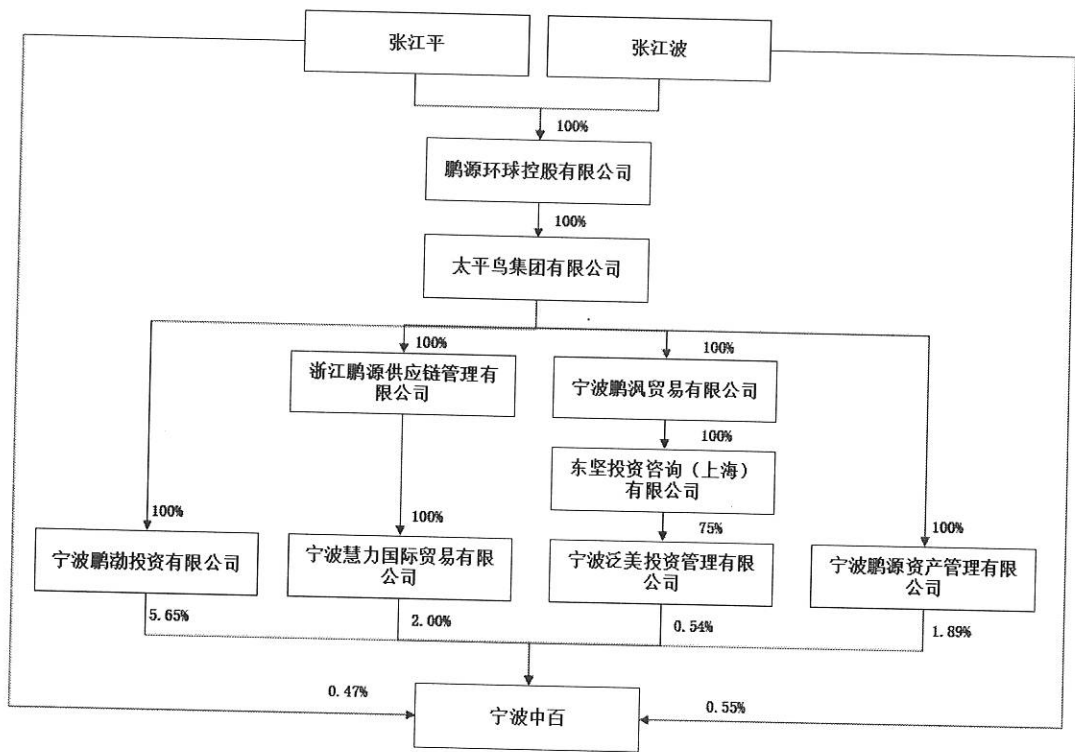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章丹锋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归集，便于集中管理。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股份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	12,671,491	5.65%	0	0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30,069	1.89%	0	0
宁波慧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84,909	2.00%	0	0
张江波	1,241,400	0.55%	22,627,869	10.09%
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9,098	0.54%	1,219,098	0.54%
张江平	1,045,523	0.47%	1,045,523	0.47%
合计	24,892,490	11.1%	24,892,490	11.1%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鹏渤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张江波出售上市公司股份。

2022年1月26日，鹏渤投资、鹏源资管、慧力贸易与张江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其中鹏渤投资将其持有上市公司12,671,49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5%）转让给张江波。

###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鹏渤投资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鹏渤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671,491	5.65%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71,491	5.6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五、《股份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鹏渤投资、鹏源资管、慧力贸易与张江波于2022年1月2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其中约定鹏渤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张江波转让持有的宁波中百12,671,491股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宁波中百总股本的5.65%。

##### （一）《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签订、生效时间与签署方

签订时间：2022年1月26日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签署方：

甲方1（转让方）：鹏渤投资

甲方2（转让方）：慧力贸易

甲方3（转让方）：鹏源资管

乙方（受让方）：张江波

## （二）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

1、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21,386,469 股（其中甲方 1 持有 12,671,491 股，甲方 2 持有 4,484,909 股，甲方 3 持有 4,230,069 股）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2、自股份过户日起，各方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3、根据目标公司转让方所作出的承诺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方持有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可自由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三）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 1、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0.21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18,355,848.49 元（大写：贰亿壹仟捌佰叁拾伍万伍仟捌佰肆拾捌元肆角玖分）。即乙方向甲方 1 支付股份转让款 129,375,923.11 元，向转甲方 2 支付股份转让款 45,790,920.89 元，向甲方 3 支付股份转让款 43,189,004.49 元。

### 2、支付方式

受让方应在过户完成之日起 90 日内向各转让方的指定账户分别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 （四）标的股份过户

1、在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2、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

## （五）税费

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 2、鹏渤投资、鹏源资管、慧力贸易与张江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 3、其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77 号汇金大厦 21 层

电话：0574-87367060

传真：0574-87367996

联系人：严鹏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2年1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丹锋

签署日期：2022年1月26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宁波中百	股票代码	6008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朝里中心1幢1号19-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2,671,491 股 持股比例: 5.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2 年 1 月 26 日 方式: 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2022年1月26日